

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 菏泽军分区

菏政发〔2025〕11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菏泽军分区 关于废止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现决定，废止《菏泽市人民政府、菏泽军分区关于征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服兵役工作的试行意见》（菏政发〔2009〕34号）。凡废止的市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